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同时，全体董事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李民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

认真听取了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梦云）》、《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侃）》、《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

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435,934.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114,090.37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新业务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考虑 2024 年半年度已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职级及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晓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员工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金额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采购金额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融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任独立董事吴梦云、唐侃、周频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审计报告批准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20)。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5,119.43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8,402.03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